

“乙类乙管”后新冠治疗医保咋报销？

四部门发文明确对住院的新冠患者延续“乙类甲管”时的政策

为了保障新冠患者不因住院费用问题影响治疗，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四部门日前印发《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住院的新冠患者延续“乙类甲管”时的政策，全额保障新冠患者的住院费用。

通知明确，新冠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基本医保、大病

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该政策以新冠患者入院时间计算，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此外，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冠治疗有关的（医保目录范围内）门急诊费用，原则上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比例不低于70%。具体规定由地方医保部门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研究确定，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参保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冠门急诊治疗费用，

按照其他乙类传染病医保报销政策，对纳入医保范围的看病和药品费用，应报尽报。

为保证新冠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治疗，通知要求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公布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对于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新冠患者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各地医保部门可按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配套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报销标准

与线下一致。

通知明确，决定临时扩大医保药品目录，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现行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有治疗发热、咳嗽等新冠症状的药品660种，在此基础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内包含的新冠病毒治疗药品也实行医保临时支付政策。药品仍然不足的地方医保部门参照各省联防联控机制认定的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品目录，结合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可临时性扩大医保药品目录。

据新华社

家庭医生，“疫”路有你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苹 通讯员 董新明 摄影报道)莱州市广大基层医务工作者不畏艰险，迎难而上，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坚持着、忙碌着，他们看似平凡却又让人感动。

“疫”路护航，“药”有担当

“大家排好队，登记好信息，都可以领到退烧药。”这是程郭镇卫生院对辖区居民的暖心“承诺”。

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为保障群众用药需求，解群众急难愁盼，程郭镇卫生院立足辖区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组织家庭医生团队走进社区，开展送医送药、健康巡诊活动，将冬日的温暖送到百姓身边。

筑起基层第一道防线

三山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团队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24小时为辖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足不出户，解除百姓看病之忧。

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他们安排一些备有药品、无需就诊的病人进行居家健康监测，并给予专业的用药指导。

“带病上班很正常”

“疫情防控践初心、夏医人彰显担当”。夏邱中心卫生院部分医生感染，考虑到现在是疫情防控最关键的时候，他们带病上班，坚守岗位。

“放心不下科室，总要自己亲眼看着才放心啊。对于医生来说带病上班是很正常的事，没有哪个医生会因为一点儿不适去请假，我们也只是做了该做的而已。”面对繁重的工作，他们这样说。

重任在肩，一路守护

驿道中心卫生院的医护人员克服种种困难，守护百姓健康。

宋晓是驿道镇第七团队家庭医生。她建立了患者健康咨询微信群，耐心回答患者咨询信息、电话。花园村村民刘某，今年75岁，患糖尿病多年，2年前因坏疽行手术治疗，长期卧床。其丈夫李某79岁，因肺炎在驿道中心卫生院住院。两人育有一子，在外地工作，无暇照顾老人。李某因担心老伴，住院3天便要求出院。宋晓就每天上门探望、听诊、调整用药，有时带去牛奶、大米等生活用品。她尽力把每一件小事做得更好，在送医送药的同时为患者送去了温暖。

今起对违反新冠疫情防控等行为不再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等论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7日联合出台关于适应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依法妥善办理相关刑事案件的通知，对相关法律适用作出调整，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妥善处理相关刑事案件。

通知明确，自2023年1月8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

“乙类乙管”，不再纳入检疫传染病管理之日起，对违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和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的行，不再以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第三百三十二条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目前正在办理的相关案件，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被羁押状态的，各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羁押强制措施；涉案财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依法及时解除。

通知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和严重妨害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防控秩序，对涉疫药品、检

测试剂等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哄抬物价等危害严重、性质恶劣等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涉疫轻微刑事案件，重在疏导和化解矛盾，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把注重溯源治理、恢复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融入司法办案。

据新华社

新冠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发布

倡导疫苗接种和个人防护

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高龄老人、有基础性疾病的患者等是新冠病毒感染的重症高风险人群。根据方案，倡导公众特别是老年人积极主动全程接种疫苗和加强免疫接种；对高风险人群，在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满6个月后，可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强调“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个人防护。

在优化检测策略方面，方案明确，社区居民根据需要“愿

检尽检”，不再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对有关就诊人员和住院患者、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社区重症高风险人员等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明确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检测点，保障抗原检测试剂充足供应，保证居民检测需求。

在调整传染源管理方式方面，方案明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救治要求，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

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可采取居家自我照护，其他病例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当前，我国正加快构筑基层保健康防线，预防和减少新冠病毒感染重症发生。方案明确了流行期间采取的紧急防控措施。在疫情流行期间，结合病毒变异情况、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转情况综合评估，适时依法采取临时性的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人员流动，减轻感染者短时期剧增对社会运行和医疗资源等的冲击。

据新华社